

花蓮縣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面試公告

壹、面試須初審合格之報名者**本人親自面試**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各用人單位面試報到時間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面試資訊一覽表」，請確認各單位指定之面試報到時間，**報到應於當日指定時間前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。**

二、請攜帶以下證件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不予面試：

(一) 本人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 本人學生證正本。

三、報到後，請依用人單位指示至面試攤位排隊等候面試，陪同之親友不得進入面試場地，請於用人單位指定之親友休息區或於場外等候。

四、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現場秩序或冒名面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如因故無法參加面試者，應填具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，並於面試日前將正本親送或寄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(花蓮市府後路8號)；未及於面試日前送達者請先行電話通知用人單位，並將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傳真至(03)8237712或掃描成電子檔寄至miyenzu@hl.gov.tw，並以電話確認(03)8227171

分機390、391、396王小姐。

- 六、本府保留變更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權利，如因天災延期舉行，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延期將由用人單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**請保持電話暢通**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本府不負擔告知之責任。
- 七、報名2項職缺者，如有重複錄取情形，以報名表填寫之第一順位單位優先錄取。
- 貳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109年7月3日下午5時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>)及花蓮縣勞工E網(<https://labor.hl.gov.tw/Default.aspx>)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參、經錄取之工讀生於7月10日上午8時30分報到並參加職前訓練，報到地點將於7月3日併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於網站，當日未報到視為放棄資格。
- 肆、遞補：錄取之工讀生7月10日當日未報到或自動放棄資格時，由主辦單位依各用人單位候補名單順序進行遞補通知。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或簡訊進行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經簡訊通知亦未及時回復者，主辦單位可依遞補順序通知次一位候補者，以利遞補作業之進行。
- 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不經通知隨時修正或補充之，並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如有變更將公布於本府網站。